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谋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股票（代码：002575.SZ）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64）。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拟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图沃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加凯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信合精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1,396.00万元。

4.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10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9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群兴玩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锁价方式向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资本”）、西藏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富盈”）、西藏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广合”）、北京永图沃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图沃通”）、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国能”）、北京北加凯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加凯隆”）、成都信合精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合精诚”）等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1,39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三洲核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洲核能100%的股权，三洲核能的股东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将成为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洲特管	3,000	60%
2	核动力院	1,000	20%
3	华夏人寿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依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6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6亿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

（2）认购方式：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分别以其所持的三洲核能股权予以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9.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29日）收盘点数（即16,117.60点）跌幅超过10%；或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29日）收盘点数（即2,817.60点）跌幅超过10%。

（4）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生效条件

A.财政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如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应当向下调整为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一股的股份。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6,017,601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财政部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三洲核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三洲特管	60.00	960,000,000	105,610,561
2	核动力院	20.00	320,000,000	35,203,520
3	华夏人寿	20.00	320,000,000	35,203,520
合计		100.00	1,600,000,000	176,017,60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三洲特管、华夏人寿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且其在《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中核动力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所持三洲核能股权比例承担。

（3）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洲核能进行购买资产专项交割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将所持三洲核能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国核富盈、西藏广合、中合国能、永图沃通、北加凯隆、信合精诚（以下合称“认购对象”）。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1,396.00万元，按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份6,8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三洲特管	5,000,000	59,850,000.00
2	中广核资本	15,000,000	179,550,000.00
3	国核富盈	14,000,000	167,580,000.00
4	西藏广合	14,000,000	167,580,000.00
5	永图沃通	7,000,000	83,790,000.00
6	中合国能	5,000,000	59,850,000.00
7	北加凯隆	4,000,000	47,880,000.00
8	信合精诚	4,000,000	47,880,000.00
合计		68,000,000	813,9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认购对象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第三代核能用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认购对象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洲特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洲特管、华夏人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9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锁价方式向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资本”）、西藏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富盈”）、西藏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广合”）、北京永图沃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图沃通”）、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国能”）、北京北加凯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加凯隆”）、成都信合精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合精诚”）等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1,39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三洲核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洲核能100%的股权，三洲核能的股东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将成为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洲特管	3,000	60%
2	核动力院	1,000	20%
3	华夏人寿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依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6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6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

（2）认购方式：三洲特管、核动力院、华夏人寿分别以其所持的三洲核能股权予以认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9.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29日）收盘点数（即16,117.60点）跌幅超过10%；或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29日）收盘点数（即2,817.60点）跌幅超过10%。

（4）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生效条件

A.财政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如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应当向下调整为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一股的股份。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6,017,601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财政部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三洲核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三洲特管	60.00	960,000,000	105,610,561
2	核动力院	20.00	320,000,000	35,203,520
3	华夏人寿	20.00	320,000,000	35,203,520
合计		100.00	1,600,000,000	176,017,60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三洲特管、华夏人寿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且其在《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中核动力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所持三洲核能股权比例承担。

（3）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洲核能进行购买资产专项交割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将所持三洲核能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国核富盈、西藏广合、中合国能、永图沃通、北加凯隆、信合精诚（以下合称“认购对象”）。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1,396.00万元，按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份6,8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三洲特管	5,000,000	59,850,000.00
2	中广核资本	15,000,000	179,550,000.00
3	国核富盈	14,000,000	167,580,000.00
4	西藏广合	14,000,000	167,580,000.00
5	永图沃通	7,000,000	83,790,000.00
6	中合国能	5,000,000	59,850,000.00
7	北加凯隆	4,000,000	47,880,000.00
8	信合精诚	4,000,000	47,880,000.00
合计		68,000,000	813,9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认购对象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第三代核能用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认购对象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洲特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洲特管、华夏人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单位核准/备案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49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7.86%；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27.31%；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SZ）累计涨幅25.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99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怀来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四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GY15-46	怀来县东花园镇南水泉村	46,358.39	工业用地	50	1,504
ZZ15-48	怀来县东花园镇羊儿岭村	26,232.09	住宅用地	70	3,616
ZZ15-49	怀来县东花园镇杨庄子村	42,983.29	住宅用地	70	5,803
ZZ15-50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	64,388.44	住宅用地	70	8,693
合计		179,962.21	—	—	19,616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79,962.21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10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5年4月16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12700万元参与"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南京钛白收到信托利益分配金额人民币38,1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信托利益分配已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6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8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扶贫捐赠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向扶贫帮扶对象捐赠资金合计112.58万元。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调整了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增加了担保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了担保合同管理以及对被担保人持续跟踪和监督的有关规定。

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钟勇）。鉴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自2015年12月22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沃森生物（300142）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